



- 1、請貴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 2、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工作期程：

- 1、學校填報：113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23日。
- 2、縣（市）政府審核：113年12月19日至113年12月31日。
- 3、國教署審核：113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31日。
- 4、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4年1月24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Email：e-1359@mail.k12ea.gov.tw，陳小姐）。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補助2,500元。

(四)補助基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攤款。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六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

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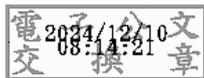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1120轉14，吳小姐）。

六、檢送填報端及審核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